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（芜湖）有限公司 4934.4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ZHJL-LXD-002

致：浙江华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包施工项目部

抄送：芜湖昊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吊装安全防护措施事宜

内容：

由你方承建的<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（芜湖）有限公司 4934.4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>，施工过程中有吊装作业，现要求你方注意以下内容：

- 1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；
- 2、参加吊装作业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作业；
- 3、施工现场设吊装作业安全员，对吊装现场进行安全防护；
- 4、起吊前须由安全员对现场进行巡视，检查现场是否有高压线、低压线、临时用电线及对起重机、人员吊装作业有安全隐患的障碍物。并向现场施工负责人报告，如存在安全隐患，决不允许起吊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及监理项目部解决，以确保设备、人员的安全；
- 5、起重机、人员吊装作业，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护。无关人员禁止入内；
- 6、起吊前所有人员都必须远离吊机回转半径和吊物的下方；
- 7、吊装零星材料、小件工具等，须用结实的工具袋装好后捆绑吊运；
- 8、吊装作业时不得随意抛掷材料物体、工具，防止滑脱伤人等意外事故；
- 9、起吊构件时，速度不应太快，不得在高空停留过久，严禁猛升猛降，以防构件脱落。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

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 1 份。

